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延拓文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11月20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延拓文旅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0,000港元)向延拓文旅購買租回資產，並向延拓文旅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引言

於2026年11月20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延拓文旅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0,000港元)向延拓文旅購買租回資產，並向延拓文旅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訂約方：	(1) 買方(出租人) (2) 延拓文旅(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i) 28套舞台燈光音響設備；(ii) 20台激光投影機；及(iii)一套威亞系統。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0,000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延拓文旅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南平市延平區財政局和延拓文旅共同出具的轉讓文件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延拓文旅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買方自延拓文旅收到(i)與設備擁有權有關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抵押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已妥為支付的證明；及(iii)延拓文旅聲明其對租回資產擁有合法擁有權，且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則買方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延拓文旅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擁有租回資產。

租期：	租回資產將由買方向延拓文旅出租，租期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三年租期的租賃款項共為人民幣23,908,644元(相當於約28,212,199.92港元)。 租賃款項須由延拓文旅自2027年2月24日起分12期每季度支付。每季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992,387元(相當於約2,351,016.66港元)。 整段三年租期的總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延拓文旅收取的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實際年利率為每年5.21%。該利率乃經買方與延拓文旅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延拓文旅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延拓文旅同類公司的應付利率。
抵押保證金：	延拓文旅須於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3日內支付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298,000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延拓文旅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延拓文旅(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延拓文旅提前購回租回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延拓文旅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延拓文旅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

違約賠償金： 倘延拓文旅未能支付到期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延拓文旅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為0.05%；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延拓文旅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延拓文旅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8港元)後可自買方購回租回資產。

延拓文旅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延拓文旅並無違約(或倘延拓文旅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ii)延拓文旅就擬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i)買方已發出有關延拓文旅擬購回的書面同意，延拓文旅可於須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日期前購回租回資產。

買方已同意將租回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延拓文旅，前提是延拓文旅已向買方全數付訖於雙方協定購買日期的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賠償金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的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8港元)。

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包括(其中包括)延拓文旅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分期租賃款項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延拓文旅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而該等未能履行責任及義務的情況於買方向延拓文旅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仍未獲糾正，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接管及處置租回資產並向延拓文旅索償；(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延拓文旅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賠償金應由延拓文旅立即支付；(iii)向延拓文旅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抵押保證金作為違約賠償金；及(v)尋求法律允許的其他濟助。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於三年租期內可賺取約人民幣2,568,744元(相當於約3,031,117.92港元)的總收入(含收取租賃管理費人民幣660,000元(相當於約778,800港元))。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延拓文旅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延拓文旅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的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延拓文旅的信譽，該報告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延拓文旅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延拓文旅擁有良好聲譽及經證實的往績記錄。基於該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金融信息服務)及(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延拓文旅的資料

延拓文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旅遊業務、產品銷售、農產品銷售、業務培訓及人力資源服務。

延拓文旅由南平市延平區財政局直接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延拓文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延拓文旅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23,908,644元(相當於約28,212,199.92港元)
「租回資產」	指	(i) 28套舞台燈光音響設備；(ii) 20台激光投影機；及(iii)一套威亞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延拓文旅」	指	福建省延拓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6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張兆偉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陛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